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双枪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双枪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双枪科技《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提前购买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额度未超过审议额度，该程序瑕疵行为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充分重视，已根据要求完成自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内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财会〔2022〕8号）等有关规定，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

郭和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